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二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所附認購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受其所規限，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以記名形式設立及發行最多201,799,680份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第一批認股權證可於發行首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隨時行使，以根據第一批認股權證文據初稿（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130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以紅利方式將其發行予於二零一四年三

月十一日（「**第一批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二十三(23)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份第一批認股權證，其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一股股份，惟：

(i) 倘有關人士於第一批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任何地方，屆時除非董事另有議決者，否則有關第一批認股權證將不會向該等人士發行；及

(ii) 第一批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按上述方式發行；

(b) 發行及配發因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或其任何部份所附認購權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

(c) 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安排得以生效。」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所附認購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受其所規限，謹此授權董事：

(a) 以記名形式設立及發行最多210,573,579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可於發行首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隨時行使，以根據第二批認股權證文據初稿（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將釐定之認購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以紅利方式將其發行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二批記錄日期**」）營業時

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二十三(23)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份第二批認股權證，其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一股股份，惟：

(i) 倘有關人士於第二批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任何地方，屆時除非董事另有議決者，否則有關第二批認股權證將不會向該等人士發行；及

(ii) 第二批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按上述方式發行；

(b) 發行及配發因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或其任何部份所附認購權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

(c) 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安排得以生效。」

3.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行使第三批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所附認購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受其所規限，謹此授權董事：

(a) 以記名形式設立及發行最多219,728,952份認股權證（「**第三批認股權證**」），第三批認股權證可於發行首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隨時行使，以根據第三批認股權證文據初稿（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將釐定之認購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以紅利方式將其發行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三批記錄日期**」）營業

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二十三(23)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份第三批認股權證，其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一股股份，惟：

(i) 倘有關人士於第三批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任何地方，屆時除非董事另有議決者，否則有關第三批認股權證將不會向該等人士發行；及

(ii) 第三批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按上述方式發行；

(b) 發行及配發因行使第三批認股權證或其任何部份所附認購權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

(c) 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安排得以生效。」

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任何行使第四批認股權證（定義見下文）所附認購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受其所規限，謹此授權董事：

(a) 以記名形式設立及發行最多229,282,385份認股權證（「**第四批認股權證**」），第四批認股權證可於發行首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隨時行使，以根據第四批認股權證文據初稿（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將釐定之認購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之通函）（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以紅利方式將其發行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四批記錄日期**」）營

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二十三(23)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一(1)份第四批認股權證，其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一股股份，惟：

- (i) 倘有關人士於第四批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之任何地方，屆時除非董事另有議決者，否則有關第四批認股權證將不會向該等人士發行；及
- (ii) 第四批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按上述方式發行；
- (b) 發行及配發因行使第四批認股權證或其任何部份所附認購權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及
- (c) 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安排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
22樓22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就此獲委任之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聯名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有關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表決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王正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競強先生、謝光燦先生及周珏女士。

* 僅供識別